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百祥_____ 殷恒波_____ 路长全_____

刘 焱_____ 郭宝华_____ 顾其荣_____

许良虎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俊_____ 张德顺_____ 田月仙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百祥_____ 郭北琼_____ 孙红梅_____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